

長庚大學實驗室化學藥品安全儲存要點

1. 實驗室化學藥品（以下簡稱藥品）容器應以中文作確實標示（圖示、名稱、主要成分、危害警告訊息、危害防範措施、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）並依危害性及相容性作分類、隔離儲存（依法令區分為爆炸物、氣體、易燃液體.....等九大類），再以名稱或英文字母順序排列。其詳細規定請參照『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』暨『實驗室化學藥品儲存相容表』。
2. 藥品應儲存於通風、陰涼處，勿使太陽直接照射。具揮發性藥品應置於儲存室（櫃）內並裝設排氣或通風設備。
3. 易燃性、引火性、爆炸性、強氧化性等藥品應儲存於具有防火、防爆功能之儲存室（櫃）中，且存量亦不可過多。
4. 易與空氣作用之藥品（如黃磷），應置於水中，並蓋緊瓶蓋。
5. 見光易變化之藥物，應放入深色瓶中，避免陽光直射。
6. 實驗室（含儲存室）所有藥品架必須固定於地板、牆壁或實驗檯面上，兩側須裝設橫桿或類似固定設施以防止災害時藥品墜落，並以放置固態及無危害性藥品為原則。
7. 液態藥品應儲存於具有栓鎖及固定功能之藥品室（櫃）或排氣功能正常之排煙櫃內並儘量避免放在高處。
8. 強酸鹼性藥品應遠離活潑金屬（如鈉、鉀、鎂）及有機類物質（如甲醇、苯、丙酮）並與接觸後會產生有毒氣體之物質隔離（如酸不可與氰化物、硫化物接觸）。
9. 氧化劑應遠離還原劑（如鋅、鹼金屬.....等）。
10. 對於液態之同一種藥品，除有特殊需要，任何時間實驗室內之運作量以不超過4公升為原則，其餘均須置於儲存室（櫃）。
11. 運作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除須依前列規定辦理外，另應將藥品儲存於專用之毒物櫃內上鎖並由實驗室負責人管理。
12. 倘實驗室施行前列管理措施尚不能避免或減低危害者，則應依行政程序提出工程委託以使徹底改善。
13. 實驗室應置備有適當量之吸收劑及中和劑，以處理緊急傾倒或滲漏。
14. 實驗室應置有急救箱、個人防護具、緊急照明、緊急沖淋器、滅火器及張貼緊急時通報之單位及電話號碼等因應措施。

不相容化學物質接觸有引起爆炸、火災之虞者如下：

1. 強酸＋還原性物質
2. 硝酸鹽類＋有機物
3. 氯酸鹽類＋有機物
4. 過氯酸鹽＋還原物質或有機酸
5. 無水鉻酸＋稀釋劑或丙酮
6. 金屬鈉或鉀＋水
7. 鹼金屬之過氧化物＋水
8. 碳化鈣或磷化鈣＋水